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5〕60号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印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经2025年7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培养更多兼具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内涵建设与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对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式评估指标要求，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基本导向，以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为重点，完善“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认定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我校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规模，推动教师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二、界定范围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的教师，或同时具备本专业实际工作领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的教师。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我校在岗在编教师（不含附属单位）。
- 2.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承担相应学科专业教学任务，包括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生产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实践环节教学工作。

（二）实践与技能条件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双师双能型”教师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国家认定的本专业除高校教师资格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 58 项，含准入类 32 项，水平评价类 26 项），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为准。

- 2.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属“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或具有相应技能类别的考评员资格。

- 3.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或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在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专业实践工作的经历或挂职锻炼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包括横向研究、技术服务、咨询成果，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应用技术研究成果须被政府机

关、行业企业或本校使用，并直接创造效益。

5.专利授权：获得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发明专利 2 项。

6.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类、专业类、技能类、设计类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或开发实践教学在线课程、实训实践在线项目；或编写实践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教材，并在教学一线应用良好。

四、认定程序

学校于每年 6 月份启动“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填写《山西大同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附件 2），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基层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依据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专业实践能力进行审查和考核，在认定申报表（附件 2）上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字盖章，连同汇总表（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各单位审核通过的人选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认定

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牵头，会同教务部、科学技术部、人文社科部、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组成“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教师进行资格认定，初步认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四）公示发布

对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正式发文认定。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解释。原《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同时废止。

